

新 譯

史記



韓兆琦 注譯

新 譯

史記（八）列傳

三

三民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譯史記 / 韓兆琦注譯.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8  
面; 公分. --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5019-3 (第八冊: 精裝)  
ISBN 978-957-14-5001-8 (第八冊: 平裝)  
1. 史記 2. 注釋

610.11

97000998

◎ 新譯史記(八)列傳◎

注譯者	韓兆琦
編輯小組	邱垂邦 陳榮華 吳焰財 張加旺 顏少鵬 吳仁昌
美術設計	蔡季吟 陳宛琳
校對	林苗蓮 馬鳳雲 楊玉玲 王良郁 吳叔峰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8年2月
編號	S 032591
全套定價	新臺幣4800元 (八冊不分售)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019-3 (第八冊: 精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新譯史記 目次

## 第八冊

卷一百一十二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四四四五
卷一百一十三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四四九九
卷一百一十四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四五二五
卷一百一十五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四五三九
卷一百一十六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四五五三
卷一百一十七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四五七一
卷一百一十八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四六五七
卷一百一十九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四七一五
卷一百二十	汲鄭列傳第六十	四七二七
卷一百二十一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四七五五

卷一百二十二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四七九一
卷一百二十三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四八五三
卷一百二十四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四九〇一
卷一百二十五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四九二五
卷一百二十六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四九三九
卷一百二十七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四九八五
卷一百二十八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五〇〇九
卷一百二十九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五〇六九
卷一百三十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五一二一

## 附錄

報任安書	五二一三
司馬遷年表	五二三五
歷代中外人士論司馬遷與《史記》	五二五三
主要參考書目	五二八三

# 卷一百一十二

##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題解】本文刻劃了公孫弘「曲學阿世」，及其以詐偽手段博得武帝信任，以致拜相封侯，和主父偃、徐樂、嚴安三人以文辭進用的過程。公孫弘是以學《公羊春秋》進身官場，是武帝尊儒過程中第一個獲得實利的人物，通過認識公孫弘可以使人們清楚地認識漢代尊儒的實質，和這些被尊儒生的可鄙嘴臉。公孫弘與主父偃被司馬遷肯定的地方，是他們的反對伐匈奴、打朝鮮，以及通西南夷等，徐樂、嚴安也都有這方面的言論，這是司馬遷所贊成的。公孫弘、主父偃都是很陰險、很狡猾的人物，結果主父偃竟死在公孫弘手下，這裡一方面有其造孽自取，另一方面也是為了突出公孫弘的惡劣，從這個意義上說本文的確有些像《袁盎鼂錯列傳》。主父偃未得志時嘗盡了人間冷暖，得志後倒行暴施，其瘋狂報復有些像是當年的伍子胥，司馬遷在描述這個人物的始末過程中加雜了不少個人的身世之感。

1 丞相公孫弘者，齊菑川國薛縣人也，字季。少時為薛獄吏，有臯，免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養後母孝謹。

2 建元元年，天子初即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是時弘年六十，徵以賢良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上怒，以為不能，弘酒病免歸。

3 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sup>①</sup>，菑川國復推上公孫弘<sup>②</sup>。弘讓謝國人曰：「臣已嘗西應命<sup>③</sup>，以不能罷歸，願更推選<sup>④</sup>。」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sup>⑤</sup>。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對策<sup>⑥</sup>，百餘人，弘第居下<sup>⑦</sup>。策奏<sup>⑧</sup>，天子擢弘對為第一<sup>⑨</sup>。召入見，狀貌甚麗，拜為博士<sup>⑩</sup>。是時通西南夷道<sup>⑪</sup>，置郡<sup>⑫</sup>，巴蜀民苦之<sup>⑬</sup>，詔使弘視之。還奏事，盛毀<sup>⑭</sup>西南夷無所用<sup>⑮</sup>，上不聽<sup>⑯</sup>。

4 弘為人恢奇<sup>⑰</sup>，多聞，常稱以為人主病不廣大<sup>⑱</sup>，人臣病不儉節<sup>⑲</sup>。弘為布被<sup>⑳</sup>，食不重肉<sup>㉑</sup>。後母死，服喪三年<sup>㉒</sup>。每朝會議，開陳其端<sup>㉓</sup>，令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sup>㉔</sup>。於是天子察其行敦厚，辯論有餘<sup>㉕</sup>，習文法吏事<sup>㉖</sup>，而又緣飾以儒術<sup>㉗</sup>，上大說之。二歲中<sup>㉘</sup>，至左內史<sup>㉙</sup>。弘奏事，有不可<sup>㉚</sup>，不庭辯<sup>㉛</sup>之。嘗<sup>㉜</sup>與主爵都尉<sup>㉝</sup>汲黯<sup>㉞</sup>請問<sup>㉟</sup>，汲黯先發之，弘推其後<sup>㊱</sup>，天子常說<sup>㊲</sup>，所言皆聽，以此日益親貴。嘗與公卿約議<sup>㊳</sup>，至上前，皆倍其約<sup>㊴</sup>以順上旨<sup>㊵</sup>。汲黯庭詰<sup>㊶</sup>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實<sup>㊷</sup>，始與臣等建此議<sup>㊸</sup>，今皆倍之，不忠。」上問弘。弘謝曰：「夫知臣者以臣為忠，不知臣者以臣為不忠<sup>㊹</sup>。」上然<sup>㊺</sup>弘言。左右幸臣每毀弘，上益厚遇之。

5 元朔三年<sup>㊻</sup>，張敖免<sup>㊼</sup>，以弘為御史大夫<sup>㊽</sup>。是時通西南夷<sup>㊾</sup>，東置滄海<sup>㊿</sup>，

北築朔方之郡。弘數諫，以為罷撤中國，以奉無用之地，願罷之。於是天子乃使朱買臣等難弘置朔方之便。發十策，弘不得一。弘迺謝曰：「山東鄙人，不知其便。若是，願罷西南夷、滄海而專奉朔方。」上乃許之。

6 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為布被，此詐也。」上問弘。弘謝曰：「有之。夫九卿與臣善者無過黯，然今日庭詰弘，誠中弘之病。夫以三公為布被，誠飾詐欲以釣名。且臣聞管仲相齊，有三歸，侈擬於君，桓公以霸，亦上僭於君。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此

下比於民。今臣弘位為御史大夫，而為布被，自九卿以下至於小吏，無差，誠如汲黯言。且無汲黯忠，陛下安得聞此言。」天子以為謙讓，愈益厚之。卒以弘為丞相，封平津侯。

7 弘為人意忌，外寬內深。諸嘗與弘有卻者，雖詳與善，陰報其禍。殺主父偃，徙董仲舒於膠西，皆弘之力也。食一肉脫粟之飯。故人所善賓客，仰衣食，弘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士亦以此賢之。

8 淮南、衡山謀反，治黨與方急。弘病甚，自以為無功而封，位至丞相，宜佐明主填撫國家，使人由臣子之道。今諸侯有畔逆之計，此皆宰相奉職不

宜佐明主填撫國家，使人由臣子之道。今諸侯有畔逆之計，此皆宰相奉職不



稱●，恐竊病死●，無以塞責●。乃上書曰：「臣聞天下之通道●五，所以行之者

三。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此五者天下之通道也。智，仁，

勇，此三者天下之通德●，所以行之者也。故曰「力行●近乎仁，好問近乎智●，

知恥近乎勇●」。知此三者，則知所以自治；知所以自治，然後知所以治人。天

下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此百世不易之道也●。今陛下躬行大孝，鑒三二王●，

建周道●，兼文武●，厲賢子祿●，量能授官。今臣弘罷駑●之質，無汗馬●之勞，

陛下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封為列侯，致位三公●。臣弘行能不足以稱●，素有

負薪之病●，恐先狗馬填溝壑●，終無以報德塞責●。願歸侯印●，乞骸骨●，避

賢者路●。「天子報曰：「古者賞有功，褒●有德●，守成●尚文●，遭遇右武●，

未有易此者也。朕宿昔●庶幾獲承尊位●，懼不能寧●，惟所與共為治者●，君宜

知之●。蓋君子善善惡惡●，君若謹行●，常在朕躬●。君不幸罹霜露之病●，何

恙不已●，迺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今事少閑●，君其省思慮●，

一精神●，輔以醫藥。」因賜告，牛酒雜帛●。居數月，病有瘳●，視事。

9 元狩二年●，弘病，竟以丞相終●。子度嗣為平津侯。度為山陽●太守十餘歲，

坐法失侯●。

【章旨】以上為第一段，寫公孫弘以讀《公羊春秋》躋身丞相的過程及其事跡。

【注釋】①齊 此處是地區名，指今山東省中部、東部地區，春秋、戰國時代是齊國，漢代初期也是齊國。至文帝時，在這個地區除了原有的齊國還保留一小塊地盤外，其他地區則分別建立了膠東、膠西、濟南、濟北、城陽、菑川等國。②菑川 諸侯國名，國都劇縣（今山東昌樂西北），武帝前期的菑川王是齊悼惠王劉肥之子劉志。③薛縣 漢縣名，縣治在今山東滕縣南。按：薛縣與菑川相距甚遠，乃屬於魯國，似不可能屬菑川。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曰：「《漢志》菑川國只三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詔削四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漢志》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未可據以駁傳也。」此說亦勉強。王先謙曰：「蓋弘本菑川人，因少在薛久，故或亦稱為薛人耳。」④字季 據《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公孫弘書，公孫弘字次卿，則「季」者，疑是排行，正如稱劉邦為「劉季」，稱劉邦之兄為「劉仲」也。⑤牧豕海上 在海邊放豬，當時的劇縣北距海邊不遠。⑥春秋雜說 指《公羊春秋》與諸子雜家之學。王先謙引何焯曰：「雜說，雜家之說，兼儒、墨，合名、法者也。」《藝文志》亦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以弘所對「智者，術之原也」一條味之，其學蓋出於雜家，非《春秋》經師之「雜說」也。」楊樹達曰：「何說《春秋》與「雜說」為二事，是也。」《韓安國傳》云「受《韓子》雜說」，調《韓子》與雜說也；《燕刺王傳》云「博學經書雜說」，調經書與雜說也。與此並同，足以為證。」⑦建元元年 西元前一四〇年。「建元」是武帝的第一個年號（西元前一四〇—前一二五年）。⑧天子初即位 武帝劉徹於景帝後元三年（西元前一四一年）即位，依通例於次年改稱建元元年。賢良文學，武帝時選拔人才的科目名。「賢良」指品德，「文學」指知識、學問，這裡特別是指儒家的知識學問。早在文帝時就開始以「賢良方正」為名向各郡國招選人才。武帝即位後，發動尊儒，故於建元元年年向各郡國招選「賢良方正文學之士」，實際就是要招選儒家的讀書人。從此，不論單稱「賢良」、單稱「文學」，或全稱「賢良方正文學之士」，意思都一樣，總之是從儒生中選取。⑨徵以賢良為博士 以「賢良文學」的身分被詔至朝廷，任以為博士。博士，此時尚是朝官名，上屬太常，在皇帝身邊以備顧問。楊樹達曰：「時弘側目視轅固生，生諷弘以「無曲學以阿世」，見《儒林傳》。」⑩不合上意 師古曰：「奏事不合天子之意。」⑪病免歸 自稱有病而辭職還家。⑫元光五年二句 梁玉繩曰：「五年」是「元年」之誤。《野客叢書》辨之極是。其言曰「武帝兩開賢良科，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而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不聞有賢良之舉。況元光元年賢良制，正係弘所對者。」元光元年，西元前一三四年。《西京雜記》云：「公孫弘為國士所推為賢良，國人鄒長倩以其家貧，乃解衣裳以衣之，釋所著冠履以與之，

又贈以芻一束，絲一縷，撲滿一枚，書題遺之。」<sup>①</sup>復推上公孫弘 還是推薦公孫弘進京。上，進京；進朝。<sup>②</sup>已嘗西應命已經應詔命西行過一回。<sup>③</sup>願更推選 希望大家另推選別人。<sup>④</sup>太常 九卿之一，掌管宗廟禮儀、朝廷禮儀等事。<sup>⑤</sup>對策 回答皇帝所問的問題。皇帝考問諸生的題目，叫「策問」；考生回答「策問」的文章叫「對策」。據《漢書·公孫弘傳》，此次武帝的「策問」是：「蓋聞上古至治，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陰陽和，五穀登，六畜蕃，甘露降，風雨時，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麟鳳在郊藪，龜龍游於沼，河洛出圖書，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北發渠搜，南撫交趾，舟車所至，人迹所及，跂等喙息，咸得其宜。朕甚嘉之，今何道而臻乎此？子大夫修先聖之術，明君臣之義，講論洽聞，有聲乎當世。問子大夫，天人之道，何所本始？吉凶之效，安所期焉？禹湯水旱，厥咎何由？仁義禮智，四者之宜，當安設施？屬統垂業，物鬼變化，天命之符，廢興何如？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子大夫習焉，其悉意正議，詳具其對，著之於篇，朕將親覽焉，靡有所隱。」<sup>⑥</sup>弘第居下 公孫弘的答卷被主持考試者置於下等。第，等級。按：公孫弘的對策原文，亦見於《漢書·公孫弘傳》，文多不錄。<sup>⑦</sup>策奏 主持人將諸生的「對策」以及他們的初評意見送交皇帝裁奪。<sup>⑧</sup>擢弘對為第一 將公孫弘的對策拔到了第一名。<sup>⑨</sup>拜為博士 重又任以為博士。拜，任命。<sup>⑩</sup>通西南夷道 打通由巴、蜀進入雲南、貴州，並經過雲南通往身毒（今印度）的道路。漢武帝第一次通西南夷在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年），詳情見《西南夷列傳》。<sup>⑪</sup>置郡 在新開闢的地區設置郡縣。當時第一個設立的是犍為郡，郡治在今四川宜賓西南。<sup>⑫</sup>巴蜀民苦之 首先倡導通西南夷的是唐蒙與司馬相如，而通西南夷所花費的巨大人力物力，最受其害的是巴郡、蜀郡，故巴、蜀之民對此怨聲載道，詳情見《西南夷列傳》、《司馬相如列傳》。《西南夷列傳》云：「當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戍轉相饟。數歲，道不通，土罷餓離溼死者甚眾；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耗費無功。」<sup>⑬</sup>盛毀 大說有關此事的壞話。<sup>⑭</sup>無所用 謂通西南夷之舉，除勞民傷財外，對國家無任何好處。按：公孫弘能與武帝持不同態度，並公開堅持反對意見，前後蓋僅此通西南夷一事。<sup>⑮</sup>恢奇 氣度恢弘，不同凡響。<sup>⑯</sup>人主病不廣大 做帝王的怕就怕其心胸氣度不開闊。凌稚隆引康海曰：「君子之事君，彌縫其闕而濟其所不逮，武帝好大喜功，而公孫弘乃以「人主病不廣大」為言，《孟子》所謂「逢君之惡」者與！」<sup>⑰</sup>人臣病不儉節 做臣子的怕就怕其奢侈驕縱。<sup>⑱</sup>布被 不用絲綢，極言其儉省。<sup>⑲</sup>食不重肉 一頓飯只吃一種帶肉的菜。<sup>⑳</sup>後母死二旬 調視之如生母也。服喪三年是子女對父母最重的禮節。<sup>㉑</sup>開陳其端 把解決該問題的幾種方案都列出來。<sup>㉒</sup>不肯面折庭爭 從不當面對皇帝的意見表示不同意，或當眾與皇帝爭論。<sup>㉓</sup>辯論有餘 指有理論、有口才，長於辯論。<sup>㉔</sup>習文法吏事 熟悉法令規章，善於處理行政事務。何焯曰：「弘號以儒進，然所以當上意者，習文法吏事，乃少為獄吏力也。」<sup>㉕</sup>緣飾以儒術 不論辦什麼事情，都

要從儒家的經典中找出說法，以文飾之。《素隱》曰：「以儒術飾文法，如衣服之有領緣以為飾也。」楊樹達曰：「《食貨志》云：『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所謂「緣飾儒術」者也。」按：此處「緣飾」二字，可見漢代尊儒的實質，亦可見史公對漢儒的反感。②二歲中 兩年之內。《集解》引徐廣曰：「一云「一歲」。」按：《漢書》作「一歲」。③左內史也稱左馮翊，當時首都及其郊區的東部的行政長官，與右扶風、京兆尹合稱「三輔」。梁玉繩曰：「弘以元光元年對策為博士，中更母服三年，蓋元光五年仍為博士，即於是年為左內史，故《公卿表》云元光五年為左內史也。」按：元光五年為西元前一三〇年。④有不可 凡遇自己與某人的意見不同。⑤不庭辯 不當眾與之爭辯。⑥嘗 通「常」。時常。⑦主爵都尉 朝官名，掌管有關列侯的事務，秩二千石，列於九卿。⑧汲黯 武帝時期的直臣，事跡見《汲黯列傳》。⑨請問 請求皇帝避開眾人單獨接見他們。間，縫隙。⑩汲黯先發之二句 每次總是讓汲黯先說，而後公孫弘再接著加以申說。按：此有其用心，倘武帝聽汲黯言時意有不悅，則公孫弘可以立即轉舵，視下文可知。何焯曰：「他人先發而推其後，則先以他人試上之喜怒也。」⑪說 通「悅」。⑫嘗與公卿約議 有一次，與其他朝臣事先約定好大家都提某種相同的建議。⑬倍其約 違背事先的約定。倍，通「背」。違背。⑭以順上旨 以迎合皇帝的想法。黃震曰：「《轅固傳》：『弘與固同徵，弘反目視固。固曰：公孫子，無曲學以阿世！』然則弘之阿諛，雖未委質，固已知之矣。」⑮庭詰 當眾質問。詰，問。⑯齊人多詐而無情實 公孫弘這個傢伙狡詐且沒有真情實意。⑰始與臣等建此議 本來是他在下面與我們商量好共同提這個建議的。⑱謝 道歉；請罪。⑲知臣者以臣為忠二句 按：《魏其武安侯列傳》寫田蚡與竇嬰當廷爭辯曲直，韓安國勸田蚡曰：「君何不自喜？夫魏其毀君，君當免冠解印綬歸，曰：『臣以肺腑幸得待罪，固非其任，魏其言皆是。』」如此，上必多君有讓，不廢君。魏其必內愧，杜門齟舌自殺。今人毀君，君亦毀人，譬如賈豎女子爭言，何其無大體也！」公孫弘可謂深諳其術。⑳然 肯定，以之為正確。㉑元朔三年 西元前一二六年。「元朔」是武帝的第三個年號（西元前一二八—前一二三年）。㉒張歐免 指張歐免去御史大夫職。張歐是一個近於佞幸的庸俗官僚，但在武帝時官至三公，事跡見《萬石張叔列傳》。㉓御史大夫 與丞相、太尉合稱「三公」，主管監察、彈劾，位同副丞相。丞相有缺，例由御史大夫遞補。楊樹達曰：「弘為御史大夫，止武帝勿以甯成為郡守，見《酷吏》《義縱》傳；議殺郭解，見《游侠傳》。」㉔通西南夷 事從建元六年開始，至此已近十年，仍無結果。㉕東置滄海 指在今朝鮮的江原道一帶設置滄海郡，事在元朔元年（西元前一二八年）。據《漢書·武帝紀》，這一年「穢君南閩等口二十八萬人降」，因而為之置郡。滄海，也作「蒼海」。㉖北築朔方之郡 指在朔方郡築城，主管此事者為蘇武之父蘇建，事在元朔三年。朔方郡的郡治在今內蒙烏拉前旗東南。按：漢對匈奴的戰爭，自元光二年（西元前一三三年）開始。

元朔二年（西元前一二七年），漢將衛青等大破匈奴，收復了今內蒙的河套一帶地區，在這一帶新設置了朔方郡與五原郡。元朔三年，命蘇建在朔方郡修築郡城。<sup>⑤</sup>弘數諫，公孫弘認為這些通西南夷、置蒼海郡，以及驅逐匈奴，設置朔方郡、五原郡的事情通通是多餘，都應該停止。<sup>⑥</sup>罷敞，通「疲敞」，勞民傷財，耗損人力物力。<sup>⑦</sup>中國，指中原地區，以與下文所謂四周的「無用之地」相對而言。<sup>⑧</sup>奉，供應；用於。<sup>⑨</sup>朱買臣，武帝時的辯士，以讀儒書進身，後曾為會稽太守、丞相長史，〈酷吏列傳〉中夾帶敘及了他的一些事情，〈漢書〉中有傳。<sup>⑩</sup>難弘置朔方之便，稱說在朔方置郡築城的好處，以駁斥公孫弘「罷敞中國以奉無用之地」的說法。難，責問。<sup>⑪</sup>發十策二句，朱買臣一連提了十個問題，公孫弘一個也回答不上來。師古曰：「言其利害十條，弘無以應之。」〈集解〉引韋昭曰：「以弘之才，非不能得一也，以為不可，不敢逆上耳。」<sup>⑫</sup>山東，崑山以東，泛指來自東方郡國，以與皇帝腳下的關中地區相對而言。崑山在今河南靈寶縣東南，戰國、秦漢時代通常以此為關中與東方的分界線。<sup>⑬</sup>其便，指朱買臣所盛誇的設立朔方郡、五原郡的巨大好處。<sup>⑭</sup>專奉朔方，意即集中力量，專門對付匈奴。中井曰：「弘不敢置對，似阿世者，然因此罷西南夷、滄海，則大有裨益，立朝統職者不能無是臭味，宜算其損益多少而褒貶之。」<sup>⑮</sup>上乃許之，據〈漢書·武帝紀〉，元朔三年，「罷蒼海郡。」〈西南夷列傳〉云：「上罷西夷，獨置南夷夜郎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為自葆就。」按：公孫弘此議保證了全國的集中力量對付匈奴，大大有裨於時政，不能因其人品而並廢其謀略。<sup>⑯</sup>奉祿，同「俸祿」。<sup>⑰</sup>然為布被二句，按：汲黯此議，可以說是雞蛋裡面挑骨頭。〈酷吏列傳〉說周陽由「與汲黯俱為伎」，人常責史公用詞欠妥，今見汲黯以公孫弘之「布被」為說，似亦「惡則洗垢索瘢」之類也。<sup>⑱</sup>九卿，指太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大司農、少府。汲黯當時為主爵都尉，原不屬正九卿，因其大體上也屬於九卿一級，故公孫弘寬泛言之。<sup>⑲</sup>管仲，名夷吾，字仲，春秋時齊桓公的宰相，事跡見〈齊太公世家〉、〈管晏列傳〉。<sup>⑳</sup>三歸，講法不一，有說指娶三房妻室，有三處住宅；有說指全國稅收的十分之三歸於他家，其餘參看〈管晏列傳〉與〈禮書〉。<sup>㉑</sup>侈擬於君，其奢侈的程度和齊桓公一樣。擬，相等。按：早從孔子開始，管仲就被看做是一個對歷史有巨大貢獻，但生活上又的確是奢華的人了，〈論語〉中就有所謂「管仲者，小器也」這種帶有批評性質的話。<sup>㉒</sup>桓公，名小白，春秋前期的齊國國君，西元前六八五—前六四三年在位。<sup>㉓</sup>以霸，在管仲的輔佐下成為霸主。<sup>㉔</sup>亦上僭於君，意謂管仲的功勞雖大，但其生活表現畢竟是一種越分行為。僭，越分，生活排場超越了自己的等級。<sup>㉕</sup>晏嬰，字平仲，春秋時齊景公的宰相，事跡見〈齊太公世家〉、〈管晏列傳〉與〈晏子春秋〉等。<sup>㉖</sup>景公，春秋後期的齊國國君，西元前五四七—前四九〇年在位。<sup>㉗</sup>食不重肉二句，按：〈管晏列傳〉稱晏嬰「食不重肉，妾不衣帛」。<sup>㉘</sup>下比於民，言晏嬰的生活標準和普通國民差不多。<sup>㉙</sup>自九卿以下至於小吏二句，語欠明暢，

大致是說，如果全像我一樣，那就使得三公、九卿，以至普通小吏的生活狀況全都沒有區別了。按：〈平津書〉云：「公孫弘以宰相『布被、食不重味』為天下先，然而無益於治。」史公非惡其事，乃深惡其人也。②誠如汲黯言「凌稚隆引余有丁曰：『實自美也，而言似遜，韓大夫教武安不當與魏其爭，即此智。』」③以弘為丞相，事在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年），乃接替薛澤為丞相也。楊樹達曰：「弘為相，請禁民勿得挾弓弩，見《漢書·吾丘壽王傳》；數稱張湯之美，見《湯傳》。」④平津侯 封地平津，《集解》曰：「高成（今河北鹽山東南）之平津鄉也。」《漢書·公孫弘傳》曰：「先是漢常皆以列侯為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以高成之平津鄉六百五十戶封弘為平津侯。其後以為故事，丞相封侯，自弘始也。」楊樹達曰：「文帝時申屠嘉為相曾封侯，但不為故事；為故事實自弘始。」凌稚隆曰：「曰『大說之』，曰『益親貴』，曰『益厚遇之』，曰『益賢之』，段段關鍵，總見弘逢時阿世，故卒至宰相云。」⑤「意忌」多疑且又忌恨人。王念孫曰：「意忌二字平列，意者，疑也。〈陳丞相世家〉曰『項王為人意思信讒』；〈酷吏傳〉曰『張湯文深意思』，意並與此同。」⑥外寬內深，表面上寬和厚道，而內心裡陰狠刻毒。⑦有卻 有怨恨；有過節。卻，通「隙」。舊怨。⑧詳與善 表面上裝作與其關係良好。詳，通「佯」。假裝。⑨陰報其禍 暗中尋機報仇。⑩殺主父偃 事見後文。⑪徙董仲舒於膠西 董仲舒是武帝時期的著名儒生，以治《公羊春秋》聞名於世。董仲舒討厭公孫弘的希世從諛，公孫弘惱恨在心。當時的膠西王（國都在今山東高密西南）劉端是武帝的異母兄，為人強暴兇悍，許多派往膠西的朝廷官吏都死在他手裡。公孫弘為了借刀殺人，便建議武帝派董仲舒去任膠西王相。事見《儒林列傳》。⑫一肉脫粟之飯 即前文之「食不重肉」，飯桌上沒有第二種肉菜。脫粟之飯，粗米飯。《素隱》曰：「才脫殼而已，言不精鑿也。」按：〈平津書〉曰：「公孫弘以漢相布被、食不重味為天下先，然無益於俗，稍驚於功利矣。」⑬奉祿皆以給之 所得的俸祿全部用在在了靠公孫弘以為生的窮親戚、窮朋友。⑭士亦以此賢之 沈欽韓引《西京雜記》云：「公孫弘起家，徒步為丞相，故人高賀從之。弘食以脫粟飯，覆以布被。賀怨曰：『何用故人富貴為！脫粟布被，我自有之。』」賀嘗語人曰：「公孫弘內服貂蟬，外衣麻枲；內廚五鼎，外膳一肴，豈可以示天下？」於是朝廷疑其矯焉。弘歎曰：「寧逢惡賓，不逢故人。」按：此事乃言「故人」之刁，與史公之討厭公孫弘，然亦不全面否定公孫弘者異旨。⑮淮南衡山謀反 淮南王（國都即安徽壽縣）劉安、衡山王（國都邾縣在今湖北黃岡西北）劉賜，都是劉邦的兒子淮南王劉長之子，文帝十六年被封為王，武帝元狩元年（西元前一二二年），因謀反被查訊，自殺，事見《淮南衡山列傳》。⑯治黨與 追查其同黨之人，因劉安曾用大量錢財收買、賄賂過各郡國的諸侯、守相與各地區的「遊士奇材」。黨與，今多寫作「黨羽」。楊樹達曰：「〈淮南王傳〉：『弘以審卿之言，深探淮南之獄』，則治黨與之急亦弘為之。」⑰填撫 同「鎮撫」，鎮壓與撫慰，即今所謂「統

治」。●使人由臣子之道 使每個人都謹遵為臣、為子之道，意即恭恭敬敬地接受朝廷統治。●畔逆 通「叛逆」。●奉職不稱 沒有盡到做官的職責。●恐竊病死 王念孫曰：「恐竊，當為「竊恐」，寫者誤倒耳。」病死，突然患病而死。●無以塞責 無法搪塞自己的失職之罪。按：據《淮南衡山列傳》，劉安以為他要造反時，他所畏懼的朝廷大臣只有衛青與汲黯，對衛青，只有暗殺；至於公孫弘，「說丞相下之，如發蒙耳！」根本不把公孫弘看在眼裡。●通道 人人都要遵行的大道。通，普；普遍。●君臣五句 灌川曰：「兄弟」與「長幼之序」復，《漢書》作「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交」，與《中庸》合，當依改。《呂覽·一行篇》云：「先王所惡，無過於不可知，不可知則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妻之際敗矣。」次第雖異，「五倫」之目亦與《中庸》合。●通德 人人都要遵行的道德規範。按：《漢書》於此無「天下之通德」五字，直作「仁、智、勇三者，所以行之者也」，與上文扣得更緊。●力行 努力實行。師古曰：「屈己濟物，故為仁也。」●好問近乎智 師古曰：「疑則問之，故成其智。」●知恥近乎勇 師古曰：「不求苟免，故為勇也。」●百世不易之道也 百世，百代，三十年稱一世。不易，不能改變。按：以上「天下之通道五」與「力行近乎仁」云云，以及「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云云，皆見《禮記·中庸》。●鑒三王 以三王的政治為借鑒。三王指夏禹、商湯、周文王與周武王。●建周道 撥去秦朝的亂政，使周初的美好政治在漢代重新建立起來。●兼文武 既有周文王的德治，又有周武王的武功。●厲賢予祿 意即只有真正的賢者，才讓其食祿。厲，激勵。師古曰：「勸勉之也。」●罷駑 疲憊的劣馬。罷，通「疲」。●汗馬 使自己乘坐的馬奔跑出汗，指從軍作戰。●過意 周壽昌曰：「過垂恩意。」即過分厚愛；也可以解釋為「錯愛」，師古曰：「過，猶誤也。」這裡都是謙辭，似以後者義長。楊樹達曰：「《漢書·貢禹傳》『陛下過意徵臣』，亦用「過意」字。」●卒伍 古代軍隊中的基層編制，《周禮·地官·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疏：「百人為卒，五人為伍也。」又是古代居民的基層編制，《國語·齊語》：「三十家為邑，十邑為卒。」《漢書·尹翁歸傳》：「盜發其比伍中」，師古注：「五家為伍，若今伍保也。」引申為指一般的平民百姓。《項羽本紀》中范增被項羽疏斥後自請「歸卒伍」，與此用法相同。●不足以稱師古曰：「不副其任也。」稱，相稱。●負薪之病 背柴累出來的毛病，背柴是「賤者」的勞動，這裡即謙稱自己之病。《禮記·曲禮上》：「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先狗馬填溝壑 在沒有受到朝廷的治罪之前就因病而死。填溝壑，謙稱自己的死。古人稱帝王之死曰「山陵崩」，稱官僚之死曰「捐館舍」，稱自己之死曰「填溝壑」。●報德塞責 報皇帝寵愛之恩，補自己失職之責。●歸侯印 將平津侯與丞相的印歸還朝廷。●乞骸骨 謙言辭官告老。●避賢者路 為賢者讓位。●褒 獎勵。●守成 猶言守業，謹守先人打下的現成基業。●尚文 以文治為上。●遭遇石武 師古曰：

「禍亂時則上武耳。右，亦上也。」王先謙曰：「遇，官本作「禍」，據顏注亦當是「禍」字。」<sup>①</sup>宿昔 前者，前些時候。●庶幾獲承尊位 勉強的繼承了皇位，這裡是謙詞。●懼不能寧 害怕天下不能安寧。●惟所與共為治者 這一切都仰仗你們這些輔佐之臣好好幫助我。惟，只；全部。●君宜知之 你應該明白我的想法。王先謙曰：「謂知朕意也。」<sup>②</sup>善善惡惡 喜歡好人好事，討厭壞人壞事。●謹行 謹慎自己的一切行事。●常在朕躬 把一切心思都用在為我效力上。按：此數句意思欠明暢，也與《漢書》出入較大。●罹霜露之病 猶言偶感風寒一類的小病。罹，遭；遇。●何恙不已 有什麼病不能痊癒？已，止；痊癒。●是章朕之不德也 這豈不是故意顯示我對群臣的無情無義嗎？章，顯；暴露。●今事少閑 現在國家的事情剛好不多。少，通「稍」。●省思慮 少動思慮；少勞神。●一精神 意即專心靜養。●賜告二旬 賜給假期，並賞賜牛酒絹帛。告，假期。《汲鄭列傳》有「上所賜告者數」，與此相同。●有瘳 有所好轉。瘳，痊癒。●元狩二年 西元前一二一年。●竟以丞相終 《漢書》作「年八十，終丞相位」。按：公孫弘自元朔五年為丞相，至元狩二年終，在相位前後四年。楊樹達曰：「弘以元狩二年卒，年八十，則當生於漢高七年辛丑。徵博士罷歸事在建元元年，其年弘年當為六十一也。」史珥曰：「竟」字冷刺。」<sup>③</sup>山陽 漢郡名，郡治昌邑（今山東金鄉縣西北）。●坐法失侯 據《漢書·公孫弘傳》：「詔徵鉅野令史成詣公車，度留不遣，坐論為城旦。」

【語譯】丞相公孫弘，是古代齊國地方的薛縣人，漢代屬於菑川國，他的表字叫做季。他年輕時在薛縣做過獄吏，後來因為犯罪被免了職。他家裡很窮，只好在海邊放豬。四十多歲的時候，才開始學習《春秋》和各家學說。他奉養繼母十分謹慎孝順。

<sup>2</sup> 漢武帝建元元年，皇上剛剛即位，下詔以「賢良」、「文學」兩種名目招納讀書人。這時公孫弘已經六十歲了，他以「賢良」的身分被徵入朝廷做了博士。後來朝廷派他出使匈奴，回來報告工作，不合武帝的心意。武帝很生氣，認為他無能，而公孫弘自己也藉口有病而免官回家了。

<sup>3</sup> 漢武帝元光五年，武帝再次下詔招納「賢良」、「文學」，菑川國又推舉了公孫弘。公孫弘向推舉他的人們說：「前些年我已經應命去過一次長安了，由於辦事無能，所以被放了回來，這回還是請你們另推別人吧。」但菑川國的人們還是堅決推舉公孫弘。公孫弘到了太常後，太常讓應徵的儒士們獻上自己回答皇帝策問的文



章，在應徵的一百多人中，公孫弘的對策被排在了下等。待至文章交上去之後，武帝把公孫弘的文章提到了第一。於是公孫弘被宣召進宮了，武帝一見他相貌堂堂，於是就讓他做了博士。當時國家正在忙著開拓西南夷，準備在那裡設置郡縣，巴蜀地區的百姓們對此感到苦不堪言。為了弄清情況，武帝派了公孫弘前去探視。公孫弘回來後，上書極力抨擊開拓西南夷，認為沒必要，但武帝不聽。

4 公孫弘性情豁達，博聞廣見，他常說，當皇帝的就怕氣魄小，而做臣子的就怕太奢侈。因此他始終蓋著一條布做的被子，吃飯時從不吃兩樣的肉菜。他的繼母死後，他為她守孝三年。每次朝廷討論問題的時候，他總是把幾種解決方案都列出來，讓皇上自己選擇，從來不當面批評皇上或當眾與皇上爭論。武帝經過觀察，認為他誠樸寬厚，能言善辯，熟悉各種規章條文以及種種官場事務，尤其是他能夠千方百計地用儒家的學說把這些裝點起來，因此武帝非常喜歡他。使他兩年之內就做到了左內史的高官。公孫弘向武帝稟奏事情，凡遇到武帝不同意的，他絕不當眾爭辯。他曾有一次和主爵都尉汲黯一起去向武帝單獨奏事，汲黯先說，公孫弘隨後跟著，武帝聽了很高興，所奏的事情都批准了，而公孫弘也從此越來越受到信任，地位越來越高。有一次，他和公卿大臣們預先商量好了提某種相同的建議，可是等他到了武帝跟前時，竟完全違背了預先約定，而專門順著武帝的意思去說了。於是汲黯當眾指責公孫弘說：「齊國人詭詐多端沒有一點誠意，當初我和我們一起商量好提這個建議，現在完全倒過來了，這簡直是不忠。」武帝問公孫弘有無此事，公孫弘說：「了解我的就說我忠，不了解我的就說我不忠。」武帝一聽，立刻又相信了。武帝左右的寵幸們也有人說公孫弘的壞話，但武帝對公孫弘卻越來越好。

5 武帝元朔三年，御史大夫張敖被免官，公孫弘做了御史大夫。當時朝廷正忙於經營西南夷，在東方準備新設滄海郡，在北方正修築朔方城。公孫弘對此多方勸諫，他認為這些活動都是拿著國家的人力物力去往那些沒有用的地方扔，他請求迅速停止。於是武帝就讓朱買臣等駁斥公孫弘，力陳設置朔方郡的好處。結果朱買臣等說出十條，公孫弘也答不上一條。最後公孫弘請求說：「我是一個山東來的野人，當初實在不知道修築朔方還有這麼多好處。既然如此，那麼我請求暫時停下通西南夷和置滄海郡這兩件，而集中力量從事朔方